



NIFD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Finance & Development

SHIFD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SHANGHAI INSTITUTION FOR FINANCE & DEVELOPMENT

月度

金融与发展

金融监管论坛

2020年03月

目 录

一、专题研究：抗击新冠疫情中的金融供给侧改革	3
二、人民银行	5
（一）中国金融部门坚持防疫和经济发展并重	5
（二）央行谈国内银行金融风险传染问题	5
（三）央行加强结构性存款利率管理	6
三、银保监会	6
（一）监管部门将中小微企业还贷日期延长 5 个月	6
（二）银保监会推动意外险市场化改革	7
四、证监会	7
（一）证监会放宽新三板企业转板政策	7
（二）证监会修改规则解决创投基金“退出难”	8
五、其他监管	8
（一）今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规模将达 2.7 万亿元	8
（二）中国国债协会规范地方债信用评级	9
六、上海金融监管	9
（一）央行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9
（二）上清所将推出 LPR 挂钩衍生产品	10
（三）2019 年沪深港通北向成交额翻番	10
（四）上海土地拍卖出现最高价地块	11

七、金融监管研究	11
(一) “双支柱” 调控的研究进展:综述与评介	11
(二) 统一监管还是分业监管——基于不完全契约的视角	12
(三) 民营企业融资难与我国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问题	12
(四) 地方金融监管对提高银行贷款质量的效应——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	12

一、专题研究：抗击新冠疫情中的金融供给侧改革

作者：胡滨（中国社科院陆家嘴研究基地金融监管研究中心主任）

近期，新冠疫情肆虐给中国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挑战和深刻变化。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一批大型科技平台和金融科技企业借助自身平台、技术优势，快速调配其自身特有的信息流、商品流和资金流，创新产品和服务，成为稳经济、稳信心的重要支持力量。与此同时，人们的工作、生活习惯发生重大的变化，有明显的向线上迁移的趋势，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已然全面渗透到实体经济的方方面面。而作为经济血脉的金融行业，新一轮供给侧改革已悄然开启。

平台经济引导生产生活进一步数字化

在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初期，按照防控要求，人们纷纷隔离在家，线下商业快速遇冷。在这个过程中，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平台经济发挥出了特有的功能，疏解了老百姓焦虑。例如，今日头条为人们提供了获取抗灾防疫的一手信息；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提供在线购买生活用品；抖音和腾讯提供各类娱乐节目；花呗、网商贷、微粒贷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网商银行等在为微型企以及“小店”提供资金支持等。随着假期结束，各个行业分批复工复产，钉钉、企业微信等协同办公工具又为他们提供了在线工作和学习的工具。应该看到，平台经济高效有序地组织了社会各类资源，进行协作分工，为整个抗疫提供了必要的机制保障。

而在疫情之后，这些在特殊时期的平台新产品、技术、模式事实上依然可以持续影响社会生活。疫情之下大量老人、农民等用户开始熟练使用互联网，我国互联网普及率可能从目前的 61.2%进一步拉升到美、日、韩等互联网发达国家的水平，即 80%左右，“数字鸿沟”会被加速填平。

首先，原本线下生活加速线上化，新零售迎来真正拐点。居民在家隔离期间，出行不便且物资短缺，餐饮外卖、线上买菜、半成品配菜、药品配送等方式帮助居民即使足不出户也能安心生活，线上消费拓展到全民。

第二，在线娱乐成为生活标配。居家隔离的“无聊”时光需要填补。由于内容丰富、体验感强，喜闻乐见的短视频、高质量的长视频、《囧妈》的“电影网播”、电商直播等视频娱乐方式迎来黄金发展期，内容付费再次成为热点被广泛接受。

第三，疫情也成为全民健康知识普及课。身心健康成为高质量生活的持续追求。在线诊疗、健康、健身、养生、保健、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网络应用市场迅速火热起来。

第四，从产业发展来看，产业互联网迎来加速拐点。疫情爆发带来数据和信息的超大规模流动，带来前所未有的需求，呼吁更大容量、更快高效、更为安全的数字技术服务，包括 5G、“BASIC”等新技术，将帮助医疗诊断、药物开发、教育行业、远程办公等产业的数字化改造加速。例如，阿里云为加速新药疫苗研发提供免费 AI 算力、优酷和钉钉联合发起“在家上课”计划实现远程教育、字节跳动旗下的“飞书”办公软件宣布疫情期间向所有用户免费提供远程办公及视频会议的服务等，可以说疫情结束后产业互联网将加速推进。

第五，数字政务建设将迎来新一轮高峰期。数字技术第一次较大范围应用于应对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作用明显，同时办事高效、信息透明成为民众对政府治理能力的普遍需求。疫情过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的建设将“去虚向实”、“由点带面”，深入社会治理和服务方方面面，各地政府将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拥抱数字技术。

可以说，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深刻的改变了我们社会运行的轨迹。

金融行业亟待供给侧改革

对于金融行业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可能会成为一次“危中寻机”的考验，既面临巨大挑战也可能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和动力。正如 2 月 7 日，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针对疫情下中小企业融资困境，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指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是一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金融机构面临压力，首先是资产质量压力。短期内大量线下中小商户，尤其餐饮商户将面临经营困难，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有恶化压力，受疫情影响社会整体信贷不良可能将会上升；而新冠肺炎也可能给健康险和寿险带来理赔压力；其次，服务渠道压力。各家金融机构都面临线下业务线上化的压力，在特殊时期需要简化繁琐、复杂的业务流程，使客户不用前往网点也可以获得全品类的金融服务，同时不放松对风控和业务安全性的要求。

对于金融行业而言，紧贴大科技平台场景，实现线上化、数据化、自动化的运营和风控就变得尤为重要了。

在支付业务上，商业银行应积极与互联网电商、支付公司合作，紧抓线上线下数字化商业场景，打破在线开立资金账户的限制和应用限额，为用户提供顺畅的支付服务，为商户提供低廉的收单服务；在此基础上才有机会引导客户使用自己的信贷、保险等金

融服务。

对于信贷业务，商业银行可继续深化“开放银行”战略，与金融科技公司开展联合贷款、联合发信用卡、代销理财、小程序等深入合作，帮助自身提高线上运营效率，打造长期线上服务能力。

从保险来看，疫情期间全民对于健康险的心智可能会提升一个台阶。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意识的增长，以健康险的增长速度，未来有可能超过车险，发展成为第二大险种。此外，保险线上渠道愈受重视。如果疫情持续时间较长，传统线下的代理人销售模式受疫情影响难以有效进行，保险公司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拓展线上或者电话销售保险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来源：《金融时报》2020 年 2 月 24 日）

二、人民银行

（一）中国金融部门坚持防疫和经济发展并重

3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召开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暨电视电话会，总结了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工作情况，提出了下一阶段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要求。会议强调，金融部门要按照“稳预期、扩总量、分类抓、重展期、创工具、抓落实”的工作思路，把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抓实抓细。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完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释放 LPR 改革潜力。二是用好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政策，向疫情防控保供企业提供快速精准支持，要把好事办好。三是加大对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强化对先进制造业、脱贫攻坚、民生就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助力复工复产。四是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建设，用好 50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和 3500 亿元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领域的普惠性资金支持。五是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和“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要求，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

（二）央行谈国内银行金融风险传染问题

3 月 4 日，央行发布工作论文《金融危机传染实证分析研究》指出，金融危机传染通常表现为新兴经济体发生金融危机，并将风险传播至其他国家。《研究》中称，从美国股市对中国股市的风险传染看，中国股市下跌与美国股市下跌一定程度上存在联动，

但中国股市的波动也有一定独立性。从中国银行机构之间的风险传染看，不管是否处于危机时期，国有商业银行之间、国有商业银行与中小型银行之间的风险传染并不明显，中小型银行之间的下尾相关系数较高，风险传染较强，但不是由金融危机引起的，而是由其他因素导致。对于金融危机传染，《研究》建议，加强外部风险监测和预警。建立外部风险跟踪监测机制，定期发布风险预警，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减缓外部风险对国内市场的影响。

（三）央行加强结构性存款利率管理

央行日前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存款利率管理的通知》。通知提出，一是各存款类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和计结息管理有关规定，按规定要求整改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靠档计息等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二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加强存款利率自律管理，并将结构性存款保底收益率纳入自律管理范围。三是中国人民银行将存款类金融机构执行存款利率管理规定和自律要求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同时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将上述情况纳入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

三、银保监会

（一）监管部门将中小微企业还贷日期延长 5 个月

为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1 日联合发布通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要求，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以及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这意味着，中小微企业的还贷日期最长延长了 5 个月时间。通知还表示，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通知对湖北地区进行了特殊安排，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

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通知还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开通线下和线上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二）银保监会推动意外险市场化改革

近日，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的意见》。《意见》重点突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改革任务，主要围绕推进市场化定价改革、强化市场行为监管、夯实发展根基等三个方面采取相关举措。在推进市场化定价改革方面，健全意外险精算体系，进一步完善意外险定价假设规定，强化法定责任准备金监管，切实防范风险；建立产品价格回溯调整机制，逐步淘汰赔付率过低、渠道费用过高、定价明显不合理的产品。推进市场化定价改革主要包括：健全意外险精算体系，进一步完善意外险定价假设规定，强化法定责任准备金监管，切实防范风险；建立产品价格回溯调整机制，逐步淘汰赔付率过低、渠道费用过高、定价明显不合理的产品；编制意外险发生率表，探索建立意外伤害发生率表动态修订机制。银保监会负责人表示，通过有序推进意外险市场“重在治本、标本兼治”的各项改革措施，意外险价格扭曲的问题根源将得到彻底解决，市场乱象丛生的局面将得到根本改变，意外险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将基本建立。

四、证监会

（一）证监会放宽新三板企业转板政策

3 月 6 日晚间，证监会就《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指导意见》对转板上市的制度安排包括转入板块、转板上市条件、转板上市程序等五个方面。根据《指导意见》，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符合转入板块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申请转板到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转板上市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交易所可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根据《指导意见》，申请转板上市的企业应当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且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还应当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在上市条件中对股东人数、持股比例、市值及流动性等提出要求。截至目前，近 8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拟通过“小 IPO”进军精选层。

（二）证监会修改规则解决创投基金“退出难”

证监会3月6日晚间发布消息称，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实施细则。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畅通“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促进创业资本形成，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对于支持中小企业、科创企业创业创新的作用，通过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助力疫情防控，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证监会对反向挂钩政策作了修订完善：一是简化反向挂钩政策适用标准。明确创业投资基金项目投资时满足“早期企业”、“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个条件之一即可享受反向挂钩政策，并删除基金层面“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50%以上”的要求。二是为激活大宗交易方式下受让方的交易动力，取消减持受让方锁定期限制。三是加大对专注于长期投资的基金优惠力度，允许投资期限在五年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锁定期满后减持比例不受限制。四是合理调整期限计算方式，投资期限截至点由“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修改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日”。五是拓宽享受反向挂钩政策的适用主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证监会表示，符合反向挂钩政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持股市值占比很小，且需根据限售要求分批解禁，不会显著增加市场减持的压力。

五、其他监管

（一）今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规模将达 2.7 万亿元

为增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截至3月4日，财政部已提前下达了2020年各项转移支付预算，涉及财政资金总规模超过2.7万亿元。近日，财政部预拨了700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至此，总规模为16032亿元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给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河南、四川获得资金均超1000亿元，湖北省获得795.45亿元。除此之外，财政部近期还提前下达了其他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844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149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693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1487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1354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3327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62亿元，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1140亿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部分预算302亿元。财政部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基层财政部门要合理

安排使用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在做好“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的同时，重点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中国国债协会规范地方债信用评级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业务，3月3日，中国国债协会发布《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自律规范指引》，并自即日起实施。国债协会有关负责人解释了《指引》出台的背景，近年来，我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总体得到各方认可。但评级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有待规范的现象，如评级结果同质化、投资者对评级结果认可度较低、评级质量难以有效检验、评级机构发展良莠不齐等，直接影响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不利于地方政府债券市场乃至整个债券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从内容来看，《指引》包括总则、信用评级机构及人员、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自律管理、附则六章，共四十一条。结合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的特殊性，《指引》作出两方面具体规定。一是明确协会就关键量化评价指标及其最低权重给出必要指导意见，供评级机构使用，以提高评级结果质量与可比性；二是不同于目前评级机构只披露地方政府债券最终评级结果，《指引》要求评级机构详细披露地方政府债券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指标应至少披露至二级指标，涉及调整项的应当一并披露，以提高评级过程及结果披露透明度，更充分揭示地方政府债券风险情况。

六、上海金融监管

（一）央行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央行网站刊登的《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指出，试点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上海设立专业子公司，投资临港新片区和长三角的重点建设项目股权和未上市企业股权。对境外金融机构在上海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的申请，成熟一家、批准一家。鼓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上海设立专业资产管理子公司。支持外资机构设立或控股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在上海落地。推进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51%提高至100%在上海率先落地。试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等在上海设立的理财公司。探索保险资金依托上海相关交易所试点投资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支持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区内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集团在上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鼓励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等总部型机构。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的资金管理中心，经批准可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允许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注册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和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在临港新片区内试点开展境内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在促进人民币金融资产配置方面，继续扩大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丰富境外投资者类型和数量。逐步推动境内结算代理行向托管行转型，为境外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多元化服务。同时，发展人民币利率、外汇衍生产品市场，研究推出人民币利率期权，进一步丰富外汇期权等产品类型。此外，优化境外机构金融投资项下汇率风险管理，便利境外机构因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头寸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

(二) 上清所将推出 LPR 挂钩衍生产品

上海清算所相关负责人日前表示，上清所将推出挂钩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衍生产品、人民币利率期权等，并拓宽更为全面的业务线上办理渠道，力争在 2021 年达到业务办理线上化率 50%。上清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产品方面，将推进本外币各项中央对手清算产品的优化，完善产品序列，更好满足市场多样化、精细化需求；服务方面，将持续探索全流程清算结算业务线上服务，借助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具体而言，上清所主要产品推出计划如下：外汇方面，准备将 T+1 交易、外汇期权组合交易纳入中央对手清算，同时优化外币回购业务，满足外币融资需求；利率衍生品方面，将推出挂钩 LPR 衍生产品、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人民币利率期权等的集中清算，满足精细化利率风险管理需求；信用违约互换方面，正探索信用违约互换指数交易清算产品化、丰富指数类型；存续期管理方面，压缩合约，减轻金融机构衍生品存续期管理难度，降低资本计提要求，减轻日常资金运营工作量。

(三) 2019 年沪深港通北向成交额翻番

2 月 26 日，港交所发布 2019 年业绩公告。数据显示，2019 年香港首次公开招股(IPO)市场集资额高踞全球首位，达 3142 亿港元，这也是过去 11 年内第七次全球“夺冠”。此外，2019 年，港交所沪深港通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额为 417 亿元人民币，连续第 3 年创新纪录，按年增加 1.04 倍；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额为 108 亿港元；2019 年沪深港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为 10 亿港元，连续第 3 年创新高。债券通的成交量再创新高，平均每日成交金额达 107 亿元人民币，较 2018 年增加 197%。2019 年港股上涨 9.07%，处于全球股市涨幅末尾。而 2019 年港交所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总额仍上涨

3%至163亿港元。对此，香港交易所集团财务总监刘碧茵说：“我们的收入增长来源主要有两项——沪深港通交易量创新高和投资收益的增长。沪深港通的收入连续第三年超过10亿美元，创下历史新高，主要是因为北向交易持续强劲增长，尤其是当A股获准纳入全球基准指数后。投资收益同比增长72%，一方面是来自内部管理基金的利息收益增长，另外一方面是因为2019年全球股票和固定收益市场上涨，我们投资在这些资产上的外部管理投资组合获得了很好的收益。”

（四）上海土地拍卖出现最高价地块

2月11日，上海土地市场发布消息，上海市徐汇区180万平方米的综合体地块挂牌出让，起始价310.2亿元。土地用途为商办、餐饮旅馆业、文体、商品住宅、社会租赁住房、广场用地。28幅地块将以整体一次性的方式出让。此前公告中曾提及，预申请人需要缴纳的全额保证金金额为65亿元。在1月19日在公布预申请结果中，该地块预申请人共有2名。值得一提的是，该地块挂牌起始价已经成为目前上海最高价地块。此前上海最高价的地块是中民投在2014年获得的董家渡地块，董家渡地块的出让面积为12.67万平方米，当时参与竞拍需缴纳的保证金为49.6亿元，起拍价248.05亿元，最终成交价248.5亿元。此前曾有开发商表示，“这种大体量和高价的地块，一家开发商很难吞得下，最终应该是两家或者三家联合体一起拿地。该地块的商业部分要求全部自持、办公自持60%，租赁住房这种属于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项目，对于受让者的资金链有着高要求。国企和金融机构合作拿下项目的可能性会比较大。”

七、金融监管研究

（一）“双支柱”调控的研究进展:综述与评介

建立和健全“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的“双支柱”调控框架,是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金融改革发展工作的重要战略部署。中国提出的“双支柱”调控框架,其核心是要将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同时纳入政策框架,通过强化二者之间的协调配合,更好地实现金融和实体经济的共同稳定。本文对最近十年的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了系统的归纳和梳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已有文献尚未解决的问题以及未来进一步的研究方向。本文的综述和评介有助于从理论上深化对“双支柱”调控的认识,也有助于在实践中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政策框架。(作者: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马勇等 来源:《金

融评论》2019年第6期)

(二) 统一监管还是分业监管——基于不完全契约的视角

金融监管的组织模式变革是一场持续悠久且影响深远的世界性“实验”。本文基于不完全契约理论,以“制定监管标准权”的归属作为统一监管与分业监管的重要区别,从监管能力与监管标准入手考察不同监管组织模式的边界。通过对不同金融监管组织模式下的监管投入以及社会总效用的比较,我们发现:(1)分业监管下会存在因监管标准不一致而带来的卸责问题;(2)只有当高能力监管者的监管标准较为宽松、双方监管标准差异较小的情况下,统一监管后的社会总效用才会高于分业监管时的总效用;(3)监管机构间监管能力差异较大、金融混业程度较低时统一监管的适用边界更大。以上结论在一定程度上为现有金融监管组织模式的实践和改革提供了理论解释。(作者: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崔琳等 来源:《金融评论》2019年第6期)

(三) 民营企业融资难与我国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问题

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我国金融市场的普遍现象,而劳动力市场存在“中小企业招工难”与“大学生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本文尝试用“资本技能互补”假说将两者相联系。理论分析指出,国有企业的融资成本低于民营企业,因而使用更加资本密集的生产方式;根据“资本技能互补”假说,国有企业也需要更多的高技能劳动。民营企业与此相反。民营企业主导着劳动力市场,压低了对高技能劳动的需求,而扩张了对低技能劳动的需求,从而导致“中小企业招工难”与“大学生就业难”并存。实证分析表明,融资约束通过企业投资影响其高技能工人比重;反事实分析表明,如果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能降低到国有企业的水平,市场将需求更多的高技能劳动和更少的低技能劳动,从而同时缓解“中小企业招工难”和“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作者: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申广军等 来源:《管理世界》2020年第2期)

(四) 地方金融监管对提高银行贷款质量的效应——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

本文从银行信贷质量角度出发,研究地方金融监管的金融风险防控有效性。研究发现,加强地方金融监管能降低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有效提高银行信贷质量;地方金融监管对银行贷款质量的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并存在地区异质性;金融发展水平较发达地区的金融监管对提高银行贷款质量、防控金融风险更加有效,对于金融发展水平较落后地区,

金融监管所产生的效果则并不显著。(作者：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段军山等 来源：
《金融论坛》2020 年第 1 期)

